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沈阳、周水子、丹东站边检
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NHC20221101318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沈阳、周水子、丹东站边检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三章 货物需求	6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8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六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0

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沈阳、周水子、丹东站边检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沈阳、周水子、丹东站边检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 室（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HC20221101318

项目名称：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沈阳、周水子、丹东站边检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94,86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390,2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	是	套	2	国产
2	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	否	套	1	国产
3	视频层析显微镜	否	套	1	国产
4	智能验讫章柜（40）位	否	台	3	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合同履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3 号，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 室（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向已登记单位信息的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登记信息包括如下内容：1、单位名称；2、授权人姓名；3、授权人联系电话；4、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与代理机构沟通联系电话：024-25158333 转 8130、8131；电子邮箱：huicheng_zb@163.com。招标文件款缴纳方式：（1）现场现金支付（不支持微信、支付宝转账）；（2）公司账号汇款至代理公司账号（开户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账号：8112 9010 1250 0706 511）。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性质：财政资金，政府采购。

（2）本项目的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需求规定为准。

（3）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落实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规定。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的规定。

（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 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2 9010 1250 0706 511

(9) 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纪委

电话：024-86501111-7203、72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3 号

联系方式：刘助理，024-86501111-7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联系方式：郑巍、张彬、董珊 024-25158333-8130、8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巍、张彬、董珊

电 话：024-25158333-8130、813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3 号 联系人：刘助理 电 话：024-86501111-710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联系人：郑巍、张彬、董珊 电 话：024-25158333-8130、8131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给予投标价格 <u>10%</u>（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7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为：<u>无</u>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u>详见第六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94,860.00 元 最高限价：2,390,200.00 元 品目单价限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价限价 (元/套)</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td><td>450,000.00</td></tr> <tr> <td>2</td><td>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td><td>400,200.00</td></tr> <tr> <td>3</td><td>视频层析显微镜</td><td>460,000.00</td></tr> <tr> <td>4</td><td>智能验讫章柜（40）位</td><td>210,00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限价 (元/套)	1	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	450,000.00	2	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	400,200.00	3	视频层析显微镜	460,000.00	4	智能验讫章柜（40）位	210,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限价 (元/套)															
1	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	450,000.00															
2	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	400,200.00															
3	视频层析显微镜	460,000.00															
4	智能验讫章柜（40）位	210,000.00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3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演示顺序：_____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u>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电汇 ☐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 <u>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u> 账 号： <u>8112 9010 1250 0706 511</u>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的供应商退付保证金时，自动退付；中标人退付保证金时，将采购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办理。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4-25158333 转 8131、8130 6、其它：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以下 2 种，各供应商自行选择： 方式一：现场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将文件递交至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佩戴口罩(防疫政策有变时，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当时防疫政策为准），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或扫码进入开标微信群后离场。 3. 代理机构将邀请所有已递交投标文件但无法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入开标微信群，开标会议流程将以现场和微信群直播的方式同时进行。 方式二：邮寄递交 1. 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时，邮件外包封和投标文件外封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手机号及微信号，因上述信息标注不全或不准确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接收地址：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3. 收件人：董珊，024-25158333 转 8132。 4. 邮寄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代理机构，并交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收，逾期未签收的文件将被拒收。 5.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日期前 1 天 16:00 时前送达至收件人。供应商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在快递跟踪信息显示邮件到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 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开标微信群，并将所有已接收到投标文件但无法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邀请入群。开标会议流程将以现场和微信群直播的方式同时进行。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组成，共 <u>5</u> 人。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27.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电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 其他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u>参照《采购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u> 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u>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巍、张彬、董珊 联系电话：024-25158333-8130、8131 通讯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纪委 电话：024-86501111-7203、7208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其他	信息安全要求	无

注：1、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项未选中项。

2、节能环保要求和信息安全要求仅适用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类别产品，若本项目所招的非节能环保要求和信息安全要求的产品，则相应的“*”项目无需提供。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12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9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3	开标一览表	10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1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6	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13
7	投标人实施方案偏离表	14
8	付款方式、审计条款偏离表	15
9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6
10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17
11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采购品目中加★的参数，依据“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参数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产品可以提供）	18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5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1 产品名称：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 数量：2 套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要求						
1	#	资质要求 1	国内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体化智能取证工作站系统，无软件潜在泄密风险；（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
2	#	资质要求 2	产品需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3	△	硬件配置要求 1	产品为一体化触控工作桌，全方面满足取证工作全流程自动化工作的需求；工作台尺寸≤180cm（长）*85cm（宽）*95cm（高），尺寸不包括上方显示器；			否
4	△	硬件配置要求 2	配置 1 个≥于 23 英寸，1920x1080 分辨率，高强度触控显示器；配备 2 个≥34 英寸宽屏高清显示器；配备 1 个≥7 英寸的触控显示屏，用于案件信息显示和硬盘擦除控制等；CPU ≥ 3.6GHz；内存 ≥ 64GB DDR4 高速内存；显卡 ≥ 8GB 显存的独立显卡；硬盘 ≥ 1.92TB 的固态硬盘；硬盘 ≥ 12TB 的机械硬盘作为数据存储盘；网卡 ≥ 1 块万兆网卡；			否
5	△	硬件配置要求 3	硬盘存储 ≥ 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 4 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配置 IDE/SATA/USB（2.0/3.0）和各类存储卡等各种存储介质只读接入；			否
6	#	硬件配置要求 4	配置不低于 2 路的 SATA 硬盘仓用于硬盘擦除，不低于 2 路的 USB3.0 接口用于 USB 存储介质擦除；			是
7	#	硬件配置要求 5	配置不低于 8 路带手机网络阻隔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内网）、不低于 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外网）；不低于 4 个 USB3.0 读写接口；			是

8	△	硬件配置要求 6	配置 2 个 220V 电源接口、4 路 5V/2.1A USB 充电口、1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电话接口；配置银行卡取证接口（IC 芯片、磁条、NFC 三种银行卡）、身份证取证接口、三合一 SIM 卡取证接口；			否
9	△	硬件配置要求 7	配置蓝光刻录光驱；配置 1 个广角摄像头和 1 个高清摄像头；预装 windows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			否
10	#	硬件配置要求 8	提供录屏录像功能，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同时支持取证日志审计，构建取证过程轨迹，保证取证司法有效性；			是
11	#	功能特点 1	支持 8 路介质和 8 路手机并行取证；（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2	#	功能特点 2	支持自动取证，接入存储介质后一键完成介质预检、介质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等取证工作，并自动完成工作报告；（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3	#	功能特点 3	提供语音交互功能，支持知识问题和语音操作取证；（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计算机取证功能						
14	#	介质预检要求	需支持硬盘硬件信息检测，包括获取硬盘基本配置信息（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不少于 11 项数据）、硬盘 S.M.A.R.T 信息（数据读取错误率、主轴旋转次数等不少于 15 项数据）、盘面健康状况的检测、HPA/DCO 情况检测等功能；			否
15	#	硬盘复制要求 1	需支持不少于 4 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四对四等硬盘复制模式；需支持 IDE、SATA、SAS、USB 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并行复制速度 SATAIII 硬盘每路最高可达 50GB/min；			否
16	#	硬盘复制要求 2	需支持 4 路读写与 8 路只读的切换，实现 8 路同时镜像；（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7	#	取证分析要求 1	需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 磁盘/GPT 磁盘、LDM/LVM/LVM2 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NTFS、CDFS、UDF、Ext2/3/4、HFSX/HFS+ UFS、ReiserFS、XFS、NILFS2、ReFS、			否

			VMFS、ZFS、JFS、JFS2、APFS、F2FS、BTRFS、 QNX4FS、QNX6FS、JFFS2 以及手机上的 YAFFS2、ROFS、黑莓 BlackBerryFS 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及多种被删除数据的恢复；			
18	#	取证分析 要求 2	需支持 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0、VDI、DVD、HDD、HDS、QCOW2 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9	#	取证分析 要求 3	需支持自定义报告，摘录功能可以将数据片段、文本信息、文件信息、取证结果或其它类型的数据添加到摘录视图中，并可将摘录数据生成报告以自定义模板形式导出（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20	#	取证分析 要求 4	需支持动态取证功能，获取计算机系统运行状态下的动态信息，包括系统进程、各种通讯及网络服务帐号和密码、上网记录及网络连接信息等（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21	#	操作系统 仿真要求 1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微软账户破解）、MAC OS 操作系统、Linux 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			否
22	#	操作系统 仿真要求 2	需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 镜像、E01 镜像等）的仿真取证，可直接查看 DD、E01 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23	#	操作系统 仿真要求 3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			否
手机取证功能						
24	#	手机支持 能力要求	1、需支持主流智能机操作系统：Android（含各类定制 Android 系统）、iOS、Windows 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含黑莓 10）、Linux、Bada 等。支持制作或解析 Android、iPhone 手机逻辑镜像，固定手机数据。 2、需通过内置镜像采集终端获取镜像并解析取证，平台包括 MTK、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也包含 MTK 平台的 Android 手机。			否
25	#	手机数据 提取和恢 复要求	1、需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			否

			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电量统计、流量统计、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 PushStore 推送消息)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2、需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 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Symbian 手机、MTK 及展讯山寨机、诺基亚 S40 手机、摩托罗拉非智能机、高通平台 CDMA 功能手机和部分黑莓手机等。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未 ROOT 或已 ROOT 均可进行删除数据恢复。			
26	#	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要求	1、系统需提供 Android 解锁工具。 2、需支持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 等各品牌手机在未 ROOT 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并自动解密。			否
27	#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要求	1、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支持手机 APK 静态分析,快速提取分析 APK 资源分析。 2、需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否
28	#	手机取证工具集	设备集成暴恐查缉-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在手机取证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			否
29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1	需支持列表、会话等方式的数据浏览,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播放,红包、分享链接、转账等直观展示,微信、QQ、支付宝等资金往来数据单独归类,全面提升数据浏览效率。			否
30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2	支持多关键字搜索、时间段搜索、搜索结果溯源以及导出搜索报告;支持对数据添加标签并导出标签报告;			否

31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3	支持导出 Word、Html、Pdf、CSV 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并进行管理,且 Html 报告支持会话展示、多浏览器查看以及搜索。			否
32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4	需集成免费绿色版的案件阅读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案件阅读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和标签报告,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33	#	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要求 1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问題(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34	#	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要求 2	涉案分析,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快速聚焦黄、赌、毒、诈骗、涉贷等会话数据,攻克海量数据查找分析难题(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35	#	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要求 3	照片分析,快速识别并分类手机中所有照片,种类包括 SH、SB、SJ、SM、SK、证件照片(身份证、银行卡、护照、驾驶证、行驶证、车牌、营业执照、名片等)、二维码、人物照片等,辅助分析嫌疑人及其关系网人物样貌。其中证件照片支持 OCR 识别文字信息,人脸照片支持人脸搜索与聚类(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可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原厂有效证明材料,未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指定格式的，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2 产品名称：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 数量：1 套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要求
1	△	功能描述	设备用于出入境边检证件研究人员对各类身份证件及文件的快速高清采集，主机部分为一体化封闭结构。便于快速标准化的采集照片，不受外界光线、角度等干扰。			否
2	△	操作控制	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操作，“图标”式软件操作界面，清晰方便			是
3	#	操作方式	全智能化操作，采集时无需操作人员手动调整相机及光源的位置及角度，可软件一键完成全部光源的图像采集。在采集大量证件时，可使用机械按键快速一键完成图像采集。			是
4	★	摄像系统	高性能图像采集单元及相关视频连接系统：内置高清晰可见光/红外光成像系统，通过软件移动相机可实现光学变倍，保证视场在单页护照和双页护照分辨率都不低于8000万像素。			是
5	#	视频范围	视场范围不低于：190x140mm			是
6	△	可识读芯片信息	可识读电子护照芯片信息，进行芯片查验，包括：普通访问控制、基本访问控制（BAC）、扩展访问控制（EAC）等。			否
7	#	光源系统	内置不少于 16 种光源系统，全部采用 LED 发光二极管技术，包括： 1) 白光光源，观察胶印底纹、缩微文字、打印墨点。 2) 白光前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 3) 白光右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 4) 白光透射光源，观察水印、对印、安全线。 5) 激发（505nm）光源（需提供资			是

			料佐证)，观察验讫章红外荧光、涂改液消退、添加涂改文字、掩盖文字、可见光激发红外荧光特种纤维。 6) 红外（720nm）光源(需提供资料佐证)，观察 720nm 同色异谱油墨。 7) 红外（870nm）光源(需提供资料佐证)，观察 870nm 同色异谱油墨。 8) 红外（940nm）光源(需提供资料佐证)，观察 940nm 同色异谱油墨。 9) 红外（870nm）前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870nm 同色异谱油墨。 10) 红外（870nm）右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870nm 同色异谱油墨。 11) 红外（870nm）透射光源，观察水印、对印、安全线、文字掩盖。 12) 红外（940nm）透射光源(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佐证)，观察水印、对印、安全线、文字掩盖。 13) 同轴光源，观察同轴防伪膜、素压印。 14) 反斯托克斯光源，观察反斯托克斯油墨和反斯托克斯装订线。 15) 长波紫外光源，观察紫外荧光油墨、验讫章。 16) 环形光源，观察激光全息防伪。			
8	#	盖板功能	上盖板内置的透射光面板与证件接触部分可弹性回缩，保证盖板不漏光。			是
9	△	仪器配置	设备由主机单元、光源系统、计算机系统及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组成。配有护照平置固定装置，且可同时采集透射光图像功能。			否
10	#	主机尺寸 硬件配置	主机尺寸不应大于 55 x 50 x 50 cm（长 x 宽 x 高），并具有方便移动的把手装置；采用品牌工作站，配置 CPU 不低于 3.1GHz 处理器；16GB 内存；1T 硬盘，不低于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否
11	△	硬件配置	采用品牌工作站，配置 CPU 不低于 3.1GHz 处理器；16GB 内存；1T 硬盘，不低于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否

12	#	软件功能	1、可根据选定的光源自动进行图像采集； 2、可自定义和预置各种光源下图片的曝光时间、光圈、ISO、像素； 3、通过红外识读所有符合 ICA09303 标准的证件、识别 OCR 光学字符并提取数据，识读 ISO 14443 Type A 和 Type B 非接触式 IC 芯片，进行芯片查验，包括：普通访问控制、基本访问控制（BAC）、扩展访问控制（EAC）等。 4、只需对白光图像一次裁剪，其它光源的图像自动跟随完成裁剪； 5、存储护照图像的文件夹无需人工命名，可由软件 OCR 后自动命名； 6、证件图像监测：支持证件照检测功能，可以对指定证件图像文件夹内证件图像实时监测，监测到证件图像后，自动启动人脸识别功能，并与实时人脸进行比对。			否
13	#	人脸检测功能 1	1、人脸检测：快速检测并定位人脸，支持强光、弱光、黑夜、背光等复杂环境下的人脸检测，支持自动剪裁人脸图像。 2、人证核验：通过比对证件图像与实时人脸图像，计算相似度，给出相应的相似比值，从而判断两张人脸是否为同一个人。			是
14	#	人脸检测功能 2	1、人脸比对：支持导入人脸图像的比对功能，导入图片后给出人脸图片之间的相似度。 2、活体检测：在人脸识别过程中判断操作用户是否为真人。 3、人脸属性：根据人脸展现出的特征检测出与人脸相关的属性。其中包括相似度、年龄、性别等信息。			是
15	△	工作模式	工作模式：整套系统可以单机离线方式工作，也可接入总站边检勤务综合应用平台。			否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可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原厂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指定格式的，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3 产品名称：视频层析显微镜 数量：1 套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要求						
1	△	功能描述	对样品不同高度进行优质成像，得到平面优质图片，继而构建 3D 模型，并通过智能测量模式，准确测量三维空间尺寸。在得到优质平面图像/3D 图像的同时，还提供共焦点云的全自由度模型三维观察使得能够从任意角度观察样品，系统通过一体化的设计，可以实现高速自动显微镜 3D 观察、测量。			否
2	#	高清数字成像系统（图像采集部分）	CCD：采用HP-CCD图像传感器核心，1/2CCD（SONY）保证了和目镜观察同步放大倍率，采用D65光源自动校正，对于非标准白光光源自动背景补偿。图像色彩真实还原，彻底消除了传统数字图像偏黄背景现象。 HDR：动态HDR功能确保成像过程中无明显阴影、曝光过度噪点缺陷等，市场整体均匀确保3d完美成像。 电路：专业色彩还原DSP处理电路，色彩真实还原，自动基色补偿调整。 HDMI HDMI实时高速传输，CCD自带测量技术。 光学镜组：放大倍率和现有标准目镜(10X)吻合. 适应无限远共轭光学系统的高档研究型显微系统和常规有限远光学系统，视野宽，图像无畸变，视场均匀度高。采用最新设计的多焦点会聚光学CFS系统，成像质量大幅提升的同时，减小了灰尘杂质等对成像质量的影响。即使在使用中不小心灰尘污染了光学镜片表面，也不会影响成像效果。 外壳：外壳全金属电磁屏蔽，支持热插拔功能			否
3	#	技术指标	传感器：24BIT真彩色CCD，日光型和不同波长光源进行色彩校正，D65光源行业标准色彩校正 光学系统：CFS多焦点会聚光学系统 输出像素：4325X2430，最高1000万像素 水平分辨率：>2000 TV lines 传感器类型：HP CCD（线扫描） 数据类型：真彩色24Bit R×G×B×8 靶面尺寸：1/2英寸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光谱响应：400nm~1000nm(支持荧光显微系统) 灵敏度：1.0V/lux-sec@550nm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白平衡：高速自动跟踪+手动 曝光时间：自动或手动可调(38毫秒-5000毫秒) 色彩方式：黑白/彩色			否

			对 比 度：手动或自动可调 伽 马 值：手动或自动可调																																	
4	△	接口和标尺	国际标准 C-MOUNT 接口内置，可实现任何常规显微镜的连接，0.01mm 校核标尺实现显微镜系统的精确定量			否																														
5	△	高低倍光学镜组(光学放大部分)	光学镜组一体式同轴镜体以及LY-WN-YH400L低倍镜头 光学变倍比：12：1 变倍方式：连续变倍，工作距离保持恒定 工作距离：WD 80mm(工作距离恒定) 放大倍数：24X（MIN）---280X(MAX)，连续变倍 视野范围：12mmx8mm---1mmX0.75mm 变倍方式：电动变倍，智能识别显示放大倍数 同轴光路：已经安装于主体光路中 照明方式：支持环型照明/斜入射照明/同轴光照明			否																														
6	#	一体式同轴高倍物镜组	<table><tr><td colspan="6">一体式同轴高倍物镜组,快速更换型物镜</td></tr><tr><td>型号</td><td>工作距离(WD)</td><td>物镜技术</td><td>放大倍数(光学)</td><td>数值孔径</td><td>分辨率</td></tr><tr><td>LY-WN-5C</td><td>*34mm</td><td>APO复消色差</td><td>125X-1500X</td><td>NA. 0.14</td><td>2u</td></tr><tr><td>LY-WN-10C</td><td>*34mm</td><td>APO复消色差</td><td>250X-3000X</td><td>NA. 0.28</td><td>1u</td></tr><tr><td>LY-WN-20C</td><td>*20mm</td><td>APO复消色差</td><td>500X-6000X</td><td>NA. 0.42</td><td>0.7u</td></tr></table>	一体式同轴高倍物镜组,快速更换型物镜						型号	工作距离(WD)	物镜技术	放大倍数(光学)	数值孔径	分辨率	LY-WN-5C	*34mm	APO复消色差	125X-1500X	NA. 0.14	2u	LY-WN-10C	*34mm	APO复消色差	250X-3000X	NA. 0.28	1u	LY-WN-20C	*20mm	APO复消色差	500X-6000X	NA. 0.42	0.7u			否
一体式同轴高倍物镜组,快速更换型物镜																																				
型号	工作距离(WD)	物镜技术	放大倍数(光学)	数值孔径	分辨率																															
LY-WN-5C	*34mm	APO复消色差	125X-1500X	NA. 0.14	2u																															
LY-WN-10C	*34mm	APO复消色差	250X-3000X	NA. 0.28	1u																															
LY-WN-20C	*20mm	APO复消色差	500X-6000X	NA. 0.42	0.7u																															
7	#	光学复合照明(显微照明部分)	多功能照明系统，包括以下基本照明： 低倍四分区照明器（程控照明强度与角度） 低倍倍环形照明器（无影照明） 高倍环形照明器（无影照明） 高倍同轴照明以及专用LED光源（高倍）			是																														
8	#	精密显微镜支架(显微运动支撑部分)	多角度万能精密支座，包含以下部件： X-Y-Z三维电动移动平台，实现XYZ三向精密运动 X/Y/Z平台分辨率，XY平台为压电位移纳米平台，XY行程为110mmx70mm，实际精度0.05u Z向电动精密工作台（位移传感器内置），Z向行程>100mm,分辨率0.1u实际精度为1u 样品检测高度>100mm，粗微调显微调焦机构 可摆动支架可 0-90° 偏转，实现显微镜倾斜观察，可拆卸式显微镜固定架以及手动二维调节平台，平台可旋转。			是																														
9	#	一体化便携显微镜（手持移动采集功能）	放大倍数：40X/100X/180X/250 智能显示倍数； 有效像素：200 万像素； 观察方式：所有倍数都能接触式稳定观察； 聚焦性质：一键式自动聚焦功能； 照明方式：自带环形照明光源； 存储方式：通过平板或台式电脑存储图片以及视频 简易测量功能			否																														
软件部分（图像 3D 成像测量分析部分）																																				
10	#	图像测量分析处理	预览：25%, 33%, 50%, 100%实时动态预览. 动态预览过程支持实时参数调整；			否																														

		系统	白平衡：设置多种背景白平衡校正模式，对图像实现白平衡（D65光源矫正）； 采集：一键采集, 图像格式可选: JPEG/BMP/PNG/TIFF (出版专)/GIF/PCX/TGA/SFT； 图像均衡器：可以使视场图像的更加平整，均匀； 定时拍摄：定时采集最小间隔时间为2秒； 测量：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多种测量方式, 在40X的物镜下最高测量精度达到0.5um, 支持动态简易测量； 自动计数：通过显微图像中样品的灰度等级、面积大小、边界周长的设定, 可实现精确统计同类样品的个数、面积和周长； 比例尺：通过校核显微镜和成像装置, 在图片中任意标定比例尺和日期, 实现显微镜图片的数字化管理和精确量化； 图像优化功能：高斯、高高斯、滤波、窗宽窗位、分割、二值化、浮雕、3-D、弥撒, 光点测量、傅立叶变换、自动色阶、直方图均衡等。			
11	#	全自由度超景深模型构建系统	超景深合成：实现多张平面图像融合（采集多张不同高度上样品图片，将每张图片上清晰部分提取出来，融合成一张全清晰的平面图像）。			是
12	△	校正技术	采用最新型最新位移校准和边缘修正技术，可以彻底消除图像边缘锯齿状。即使是在体视显微镜（解剖镜）上，一样可以得到清晰图片。			否
13	#	3D 全自由度模型构建	3D 全自由度模型构建：在全清晰平面图像的基础上，构建全自由度超景深模型，可以有效有效分辨样品真实的立体信息和高度信息，从多个角度自由观察样品。观察过程中，实现以下功能： 动态/静态可选、动态图像缩放、观察角度设定、手动/自动控制可选、坐标系建立、空间 XYZ 轴建立、空间辅助框建立。			否
14	#	3D 测量	平面二维基本测量(点/线/角度/平行线/多边形)； 3 维测量：空间高度测量、面与面夹角、线与面角度、线与线角度、空间半径、高度均值测量、智能匹配测量、自动高低位置选取、空间平面矫正、3D 颜色高度信息图、伪彩色模式显示，平面图像拼接功能。			是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可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原厂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指定格式的，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4 产品名称：智能验讫章柜（40）位 数量：3 台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要求
整机设计要求						
1	#	总体要求	1) 一体化设计：验讫章柜为一体化设计，集成验讫章柜大门、小柜、主控装置、身份认证装置、电源装置等。整机采用防锈处理，具备震动感应报警功能。 2) 验讫章柜要有双备份电源\双备份电路控制系统 3) 验讫章柜内部有 40 个小柜，每个小柜可单独授权分配 4) 验讫章柜具备嵌入式触摸液晶屏显示，可显示验讫章的不同状态，可以远程管理与查询，有易于操作的可视化界面 5) 验讫章柜有专用指纹采集设备，可以将指纹信息存储于 PC 电脑数据库中并可以下载到验讫章柜指纹设备内 6) 身份认证方式：指纹、密码、人脸、虹膜。支持指纹、虹膜、人脸、密码多模态组合验证。 7) 验讫章柜配备可实现人员管理，权限设置，虹膜/指纹录入、添加、删除、分配，操作记录列表自定义生成、导出等功能的配套管理软件 8) 开关控制：门锁设计，验章柜大门+每个小柜独立门锁双重门锁；开关门控制：自动控制开/关门；支持机械手动应急开/关门			是

			9) 验讫章柜配有印模放置盒，便于验讫章印模的管理 10) 验讫章柜配备 UPS 电源，以保证异常断电时验讫章柜一定时间内仍能正常使。 11) 能够辨别指纹复制品与真实手指指纹。			
技术指标						
2	★	整机配置要求	整机为一体化设计，采用虹膜、指纹信息等人体生物特征值技术进行身份认证，设计双重门锁控制结构，验章柜主体采用高级复合材质，多层防锈处理、集中式电源管理。			是
3	#	外形尺寸要求	外形尺寸要求 ≤400mm×1200mm×1850mm（长宽高均不小对应要求，提供效果图及产品尺寸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是
4	★	验讫章柜大门方式要求	上下两扇滑动式			是
5	#	验讫章柜大门结构	门打开时，下门下沿离地≥80mm，上门上沿离柜顶端≤320mm，不增加柜体前后空间尺寸，不影响工作人员对柜体操作。提供图片或者视频演示截图。			是
6	△	小柜规格要求	电控 40 个 验章容量 40 枚			否
7	★	验讫章小柜结构小柜主体材质	冷轧钢板；小柜面板材质：304 不锈钢；小柜开关限位结构打开方式为向前翻转；采用钢式限位控制。			是
8	#	验讫章小柜结构	验可视窗口：采用钢化玻璃，厚度≥5mm；防撬设计：采用隐藏式铰链，小柜门关闭状态下缝隙≤0.5mm			否
9	★	验章尺寸	验章尺寸 ≤69.5mm*59.5mm*160mm（长宽高均不小对应要求）			是
10	△	虹膜识别模块要求	识别距离 47CM-62CM；识别速度<1 秒			否
11	△	指纹仪特性要求	数量≥2 个，单个容量≥1000 枚；比对时间(1:N)：			否

			<1s (1000 枚)；拒真率： ≤1%；认假率：<0.01%			
12	#	电源装置	每套验章柜配备 12V 电路模块和 24V 电源模块各 2 套，一用一备，任意切换。			否
13	#	门控系统	维护方式：侧维护；热插拔：支持			否
14	△	整机其他性能要求	≥8 寸触摸显示屏；≥TFT800x600 256 色；UPS 特性：工作方式后备式，额定容量 1000VA/600W，待机时间≥30 分钟；工作温度区间：0℃~+70℃；电器特性：输入电压 AC 220V±10%；功耗<200W；固态短路保护。			否
主要功能要求						
15	#	功能要求 1	双权限控制验讫章存取功能：可通过验证授权的管理人员指纹或密码开启验章柜大门，通过验证授权的检查员指纹或密码开启验章柜小柜门，存取验讫章。（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6	#	功能要求 2	键盘操作及显示功能：可通过键盘操作查询验讫章的存取状态，并在显示屏上显示。（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7	#	功能要求 3	记录及查询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记录及查询验讫章存取时间、存取人员信息。（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8	#	功能要求 4	UPS 电源转换功能：能在主电源和 UPS 电源时间切换，当主电源恢复时，可自动转换到主电源供电。（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9	#	功能要求 5	应急开启功能：章柜断电后可通过应急钥匙开启验讫章柜。（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0	#	验讫章前端存取系统嵌入式软件功能要求	验讫章前端存取系统嵌入式软件功能要求 1) 人脸识别开柜； 2) 虹膜识别开柜； 3) 指纹开柜； 4) 密码开柜；			是

			5) 显示开柜信息（开启成功、失败等）； 6) 一人一柜开柜； 7) 一人多柜开柜（在屏幕选择开几号柜）； 8) 验章柜没有操作时，超时自动关大门； 9) 小柜子长时间未关则报警； 10) 检测柜子状态（有章、无章、异常） 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	#	智能验章柜后台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智能验章柜后台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实时状态监测：大门状态：包括打开和关闭；章柜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章状态：包括有章、无章和故障；UPS 状态：包括市电供电、电池供电； 2) 验章柜配置管理：通讯端口、验章柜信息、生物终端信息等配置管理； 3) 生物信息采集：基本信息采集：包括警号、姓名、性别、部门、密码、小队、职位等；面相信息采集：采集该警号对应的面相生物信息；虹膜信息采集：采集该警号对应的虹膜生物信息；指纹信息采集：采集该警号对应的指纹生物信息； 4) 章柜绑定：人员绑定到章柜； 5) 信息下发：人柜绑定下发；警号、姓名、职位、大柜子、小柜号、下载状态；人员密码下发；人员指纹下发；人员面相下发；人员虹膜下发；大门密码下发； 6) 记录查询； 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是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写“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可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原厂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指定格式的，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实施方案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产品需提供两年质保，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诺所有硬件提供二年保修，所有软件提供一年保修升级。 在接到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备件服务），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标准	△	要求工程师在线部署实施；保留操作手册和实施流程相关文档。保修期内投标人承诺 7×24 小时维修服务，在接到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备件服务）。本项目所有设备需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中标方提供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提供相应辅材。中标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免费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至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是
3	培训标准	#	（1）投标人应承诺对项目实施阶段提供培训，以便保证项目建设单位能够胜任				是

			系统的全部运维、操作、维护、排错等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用户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的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 （3）投标人培训讲师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设备的专业操作，提供2次上门集中培训。 （4）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对用户进行其他相关的培训工作。 （5）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质量服务承诺	#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在系统设计、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其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货物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2）投标人应在国内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需现场维修必须12小时内抵达，直至故障排除设备恢复正常。 （3）投标人在设备交付时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中文安装和操作手册、快速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是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服务一览表逐项分别制表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3.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5. 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6.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人实施方案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实施方案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中标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是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实施人员实施完毕后，保留操作手册和实施流程相关文档。				是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项目经理 1 名，实施人员至少 2 人。（须提供在本工作单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社保证明）				是
4	项目验收安排	△	项目稳定运行 15 天后组织验收。				是
5	项目培训安排	△	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安排现场培训。培训时长 2 天，培训人员不少于 5 名。				是
6	合同履行地点	★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3 号，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是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分别制表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3.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5. 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6.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付款方式、审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实施方案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	首付款：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第一期款：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第二期款：采购人委托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经双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采购人委托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经双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			
2	审计条款	★	送审造价需按实上报，不得虚报。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含）以内，采购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10%（含）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的 50%；当项目结算审减额超过 10%，中标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审计费按照采购人与地方审计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付款方式、审计条款逐项分别制表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3.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5.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响应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响应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其中提供中标金额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之一）；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工业”。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需按照不同标的、不同产品制造商分别、逐条进行声明。

格式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执法执勤装备器材编配标准、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勤执法装备建设规划及 2022 年度项目经费指标,立足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业务实际和需求,采购配备急需电子取证、证研装备,进一步提升口岸执法执勤工作水平。
2	执行依据	全国移民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内容;《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执法执勤装备器材编配标准(试行)》国移民后〔2020〕136 号;总站执勤执法装备建设三年规划(2020—2022 年);年度预算批复情况。
3	项目目标	通过购置配备相应装备,基本满足全省各边检站开展出入境检查、数据取证分析执勤执法工作需求,基本满足后台核查等管控工作需求,对进出口岸旅客进行数据、轨迹核查,提高对入境人员的监管、监控力度,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确保口岸安全稳定。
4	项目内容	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2 台,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 1 台,视频层析显微镜 1 台、智能验讫章柜(40)位 3 台
5	项目范围	根据边防检查站装备配备编制,结合装备建设实际,提供至边防一线执法执勤工作检查使用。
6	需求分析	作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针对手机、计算机中的指定数据进行快速采集,对相关信息,精准定位,化繁为简,通过上传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有效解决涉案电子数据无法快速提取、有效解析的难题,为打击诈骗、保护群众利益高效助力。通过一体的多介质智能取证工作站,一键完成介质预检、数据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报告生成等取证工作。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为一体化智能化操作,中文界面,采集时无需操作人员手动调整相机、光源、证照位置及角度,证件放置到采集窗口后可一键完成全部光源的图像采集和证照电子芯片数据的读取以及多种防伪功能图像的获取。视频层析显微镜对证件检材不同高度进行优质成像,得到平面优质图片构建 3D 模型,并通过智能测量模式,准确测量三维空间尺寸。在得到优质平面图像/3D 图像的同时,本系统还提供共焦点云的全自由度模型三维观察使得用户能够从任意角度观察样品,系统通过一体化的设计,可以实现高速自动显微镜 3D 观察、测量。为有效保障一线执法执勤工作顺利开展,经充分调研论证,需配备相关装备。结合边防检查人员在实际业务场景中出发,对进出口岸进行信息、轨迹核查,对出入境及其他异常违规行为进行监控和跟踪,提高对入境人员的监管、监控力度,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口岸安全稳定。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针对手机中的指定数据进行快速采集，对相关信息，精准定位，化繁为简，通过上传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有效解决涉案电子数据无法快速提取、有效解析的难题，为打击诈骗、保护群众利益高效助力。通过一体的多介质智能取证工作站，一键完成介质预检、数据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报告生成等取证工作。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为一体化智能化操作，中文界面，采集时无需操作人员手动调整相机、光源、证照位置及角度，证件放置到采集窗口后可一键完成全部光源的图像采集和证照电子芯片数据的读取以及多种防伪功能图像的获取。视频层析显微镜对证件检材不同高度进行优质成像，得到平面优质图片构建 3D 模型，并通过智能测量模式，准确测量三维空间尺寸。在得到优质平面图像/3D 图像的同时，本系统还提供共焦点云的全自由度模型三维观察使得用户能够从任意角度观察样品，系统通过一体化的设计，可以实现高速自动显微镜 3D 观察、测量。为有效保障一线执法执勤工作顺利开展，经充分调研论证，需配备相关装备。结合边防检查人员在实际业务场景中出发，对进出口岸人员进行信息、轨迹核查，对出入境及其他异常违规行为进行监控和跟踪，提高对入境人员的监管、监控力度，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口岸安全稳定。
2	技术需求	招标文件中所阐明的某些要求只是最基本的，报价方应充分考虑由于技术发展的原因而使产品的更新，报价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经过实际检验的产品。所有供货产品均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系统功能要求。设备必须保证全新原装正品，如若发现提供违规产品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合同总款 50%，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	系统需求	1、先进性：所供货产品系统达到业界先进水平，遵循国内有关的标准；2、简易性：所供货产品操作界面，简洁易懂，交货时需提供相关系统的操作手册。3、高可靠性：所供货产品，符合国标，稳定可靠，故障率低。

三、 货物、指标要求

(一)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	是	套	2	国产
2	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	否	套	1	国产
3	视频层析显微镜	否	套	1	国产
4	智能验讫章柜（40）位	否	台	3	国产

(二)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填写“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可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原厂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指定格式的，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证书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智能取证工作站（取证航母）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要求				
1	#	资质要求 1	国内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体化智能取证工作站系统，无软件潜在泄密风险；（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
2	#	资质要求 2	产品需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3	△	硬件配置要求 1	产品为一体化触控工作台，全方面满足取证工作全流程自动化工作的需求；工作台尺寸≤180cm（长）*85cm（宽）*95cm（高），尺寸不包括上方显示器；	否
4	△	硬件配置要求 2	配置 1 个≥于 23 英寸，1920x1080 分辨率，高强度触控显示器；配备 2 个≥34 英寸宽屏高清显示器；配备 1 个≥7 英寸的触控显示屏，用于案件信息显示和硬盘擦除控制等；CPU≥3.6GHz；内存≥64GB DDR4 高速内存；显卡≥8GB 显存的独立显卡；硬盘≥1.92TB 的固态硬盘；硬盘≥12TB 的机械硬盘作为数据存储盘；网卡≥1 块万兆网卡；	否
5	△	硬件配置要求 3	硬盘存储≥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4 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配置 IDE/SATA/USB（2.0/3.0）和各类存储卡等各种存储介质只读接入；	否
6	#	硬件配置要求 4	配置不低于 2 路的 SATA 硬盘仓用于硬盘擦除，不低于 2 路的 USB3.0 接口用于 USB 存储介质擦除；	是
7	#	硬件配置要求 5	配置不低于 8 路带手机网络阻隔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内网）、不低于 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外网）；不低于 4 个 USB3.0 读写接口；	是
8	△	硬件配置要求 6	配置 2 个 220V 电源接口、4 路 5V/2.1A USB 充电口、1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电话接口；配置银行卡取证接口（IC 芯片、磁条、NFC 三种银行卡）、身份证取证接口、三合一 SIM 卡取证接口；	否
9	△	硬件配置要求 7	配置蓝光刻录光驱；配置 1 个广角摄像头和 1 个高清摄像头；预装 windows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	否
10	#	硬件配置要求 8	提供录屏录像功能，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同时支持取证日志审计，构建取证过程轨迹，保证取证司法有效性；	是
11	#	功能特点 1	支持 8 路介质和 8 路手机并行取证；（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2	#	功能特点 2	支持自动取证，接入存储介质后一键完成介质预检、介质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等取证工作，并自动完成工作报告；（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3	#	功能特点 3	提供语音交互功能，支持知识问题和语音操作取证；（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计算机取证功能				
14	#	介质预检要求	需支持硬盘硬件信息检测，包括获取硬盘基本配置信息（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不少于 11 项数据）、硬盘 S.M.A.R.T 信息（数据读取错误率、主轴旋转次数等不少于 15 项数据）、盘面健康状况的检测、HPA/DCO 情况检测等功能；	否
15	#	硬盘复制要求 1	需支持不少于 4 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四对四等硬盘复制模式；需支持 IDE、SATA、SAS、USB 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并行复制速度 SATAIII 硬盘每路最高可达 50GB/min；	否
16	#	硬盘复制要求 2	需支持 4 路读写与 8 路只读的切换，实现 8 路同时镜像；（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7	#	取证分析要求 1	需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 磁盘/GPT 磁盘、LDM/LVM/LVM2 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NTFS、CDFS、UDF、Ext2/3/4、HFSX/HFS+、UFS、ReiserFS、XFS、NILFS2、ReFS、VMFS、ZFS、JFS、	否

			JFS2、APFS、F2FS、BTRFS、 QNX4FS、QNX6FS、JFFS2 以及手机上的 YAFFS2、ROFS、黑莓 BlackBerryFS 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及多种被删除数据的恢复；	
18	#	取证分析要求 2	需支持 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0、VDI、DVD、HDD、HDS、QCOW2 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19	#	取证分析要求 3	需支持自定义报告，摘录功能可以将数据片段、文本信息、文件信息、取证结果或其它类型的数据添加到摘录视图中，并可将摘录数据生成报告以自定义模板形式导出（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20	#	取证分析要求 4	需支持动态取证功能，获取计算机系统运行状态下的动态信息，包括系统进程、各种通讯及网络服务帐号和密码、上网记录及网络连接信息等（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21	#	操作系统仿真要求 1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微软账户破解）、MAC OS 操作系统、Linux 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	否
22	#	操作系统仿真要求 2	需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 镜像、E01 镜像等）的仿真取证，可直接查看 DD、E01 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23	#	操作系统仿真要求 3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	否
手机取证功能				
24	#	手机支持能力要求	1、需支持主流智能机操作系统： Android（含各类定制 Android 系统）、iOS、Windows 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含黑莓 10）、Linux、Bada 等。支持制作或解析 Android、iPhone 手机逻辑镜像，固定手机数据。 2、需通过内置镜像采集终端获取镜像并解析取证，平台包括 MTK、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也包含 MTK 平台的 Android 手机。	否
25	#	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要求	1、需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电量统计、流量统计、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 PushStore 推送消息）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2、需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 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Symbian 手机、MTK 及展讯山寨机、诺基亚 S40 手机、摩托罗拉非智能机、高通平台 CDMA 功能手机和部分黑莓手机等。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未 ROOT 或已 ROOT 均可进行删除数据恢复。	否
26	#	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要求	1、系统需提供 Android 解锁工具。 2、需支持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 等各品牌手机在未 ROOT 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并自动解密。	否
27	#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要求	1、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支持手机 APK 静态分析，快速提取分析 APK 资源分析。	否

			2、需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28	#	手机取证工具集	设备集成暴恐查缉-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在手机取证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	否
29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1	需支持列表、会话等方式的数据浏览，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播放，红包、分享链接、转账等直观展示，微信、QQ、支付宝等资金往来数据单独归类，全面提升数据浏览效率。	否
30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2	支持多关键字搜索、时间段搜索、搜索结果溯源以及导出搜索报告；支持对数据添加标签并导出标签报告；	否
31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3	支持导出 Word、Html、Pdf、CSV 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并进行管理，且 Html 报告支持会话展示、多浏览器查看以及搜索。	否
32	#	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4	需集成免费绿色版的案件阅读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案件阅读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和标签报告，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33	#	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要求 1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的问题（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34	#	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要求 2	涉案分析，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快速聚焦黄、赌、毒、诈骗、涉贷等会话数据，攻克海量数据查找分析难题（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35	#	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要求 3	照片分析，快速识别并分类手机中所有照片，种类包括 SH、SB、SJ、SM、SK、证件照片（身份证、银行卡、护照、驾驶证、行驶证、车牌、营业执照、名片等）、二维码、人物照片等，辅助分析嫌疑人及其关系网人物样貌。其中证件照片支持 OCR 识别文字信息，人脸照片支持人脸搜索与聚类（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是

2、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功能描述	设备用于出入境边检证件研究人员对各类身份证件及文件的快速高清采集，主机部分为一体化封闭结构。便于快速标准化的采集照片，不受外界光线、角度等干扰。	否
2	△	操作控制	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操作，“图标”式软件操作界面，清晰方便	是
3	#	操作方式	全智能化操作，采集时无需操作人员手动调整相机及光源的位置及角度，可软件一键完成全部光源的图像采集。在采集大量证件时，可使用机械按键快速一键完成图像采集。	是

4	★	摄像系统	高性能图像采集单元及相关视频连接系统：内置高清晰可见光/红外光成像系统，通过软件移动相机可实现光学变倍，保证视场在单页护照和双页护照分辨率都不低于8000万像素。	是
5	#	视频范围	视场范围不低于：190x140mm	是
6	△	可识读芯片信息	可识读电子护照芯片信息，进行芯片查验，包括：普通访问控制、基本访问控制（BAC）、扩展访问控制（EAC）等。	否
7	#	光源系统	内置不少于16种光源系统，全部采用LED发光二极管技术，包括： 1）白光光源，观察胶印底纹、缩微文字、打印墨点。 2）白光前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 3）白光右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 4）白光透射光源，观察水印、对印、安全线。 5）激发（505nm）光源（需提供资料佐证），观察验讫章红外荧光、涂改液消退、添加涂改文字、掩盖文字、可见光激发红外荧光特种纤维。 6）红外（720nm）光源（需提供资料佐证），观察720nm同色异谱油墨。 7）红外（870nm）光源（需提供资料佐证），观察870nm同色异谱油墨。 8）红外（940nm）光源（需提供资料佐证），观察940nm同色异谱油墨。 9）红外（870nm）前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870nm同色异谱油墨。 10）红外（870nm）右侧光源，观察凹印、凸印、钢印、素压印、水印、刀片刮擦切割、激光打孔、装订线、870nm同色异谱油墨。 11）红外（870nm）透射光源，观察水印、对印、安全线、文字掩盖。 12）红外（940nm）透射光源（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佐证），观察水印、对印、安全线、文字掩盖。 13）同轴光源，观察同轴防伪膜、素压印。 14）反斯托克斯光源，观察反斯托克斯油墨和反斯托克斯装订线。 15）长波紫外光源，观察紫外荧光油墨、验讫章。 16）环形光源，观察激光全息防伪。	是
8	#	盖板功能	上盖板内置的透射光面板与证件接触部分可弹性回缩，保证盖板不漏光。	是
9	△	仪器配置	设备由主机单元、光源系统、计算机系统及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组成。配有护照平置固定装置，且可同时采集透射光图像功能。	否
10	#	主机尺寸硬件配置	主机尺寸不应大于55 x 50 x 50 cm（长 x 宽 x 高），并具有方便移动的把手装置；采用品牌工作站，配置CPU不低于3.1GHz 处理器；16GB 内存；1T 硬盘，不低于23.8英寸液晶显示器；	否
11	△	硬件配置	采用品牌工作站，配置CPU不低于3.1GHz 处理器；16GB	否

			内存；1T 硬盘，不低于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12	#	软件功能	1、可根据选定的光源自动进行图像采集； 2、可自定义和预置各种光源下图片的曝光时间、光圈、ISO、像素； 3、通过红外识读所有符合 ICA09303 标准的证件、识别 OCR 光学字符并提取数据，识读 ISO 14443 Type A 和 Type B 非接触式 IC 芯片，进行芯片查验，包括：普通访问控制、基本访问控制（BAC）、扩展访问控制（EAC）等。 4、只需对白光图像一次裁剪，其它光源的图像自动跟随完成裁剪； 5、存储护照图像的文件夹无需人工命名，可由软件 OCR 后自动命名； 6、证件图像监测：支持证件照检测功能，可以对指定证件图像文件夹内证件图像实时监测，监测到证件图像后，自动启动人脸识别功能，并与实时人脸进行比对。	否
13	#	人脸检测功能 1	1、人脸检测：快速检测并定位人脸，支持强光、弱光、黑夜、背光等复杂环境下的人脸检测，支持自动剪裁人脸图像。 2、人证核验：通过比对证件图像与实时人脸图像，计算相似度，给出相应的相似比值，从而判断两张人脸是否为同一个人。	是
14	#	人脸检测功能 2	1、人脸比对：支持导入人脸图像的比对功能，导入图片后给出人脸图片之间的相似度。 2、活体检测：在人脸识别过程中判断操作用户是否为真人。 3、人脸属性：根据人脸展现出的特征检测出与人脸相关的属性。其中包括相似度、年龄、性别等信息。	是
15	△	工作模式	工作模式：整套系统可以单机离线方式工作，也可接入总站边检勤务综合应用平台。	否

3、视频层析显微镜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参数要求				
1	△	功能描述	对样品不同高度进行优质成像，得到平面优质图片，继而构建 3D 模型，并通过智能测量模式，准确测量三维空间尺寸。在得到优质平面图像/3D 图像的同时，还提供共焦点云的全自由度模型三维观察使得能够从任意角度观察样品，系统通过一体化的设计，可以实现高速自动显微镜 3D 观察、测量。	否
2	#	高清数字成像系统（图像采集部分）	CCD：采用 HP-CCD 图像传感器核心，1/2CCD（SONY）保证了和目镜观察同步放大倍率，采用 D65 光源自动校正，对于非标准白光光源自动背景补偿。图像色彩真实还原，彻底消除了传统数字图像偏黄背景现象。 HDR：动态 HDR 功能确保成像过程中无明显阴影、曝光过度噪点缺陷等，市场整体均匀确保 3d 完美成像。 电路：专业色彩还原 DSP 处理电路，色彩真实还原，自动基色补偿调整。 HDMI HDMI 实时高速传输，CCD 自带测量技术。 光学镜组：放大倍率和现有标准目镜（10X）吻合，适应无限远共轭光学系统的高档研究型显微系统和常规有限远	否

			光学系统，视野宽，图像无畸变，视场均匀度高。采用最新设计的多焦点会聚光学CFS系统，成像质量大幅提升的同时，减小了灰尘杂质等对成像质量的影响。即使在使用中不小心灰尘污染了光学镜片表面，也不会影响成像效果。 外壳:外壳全金属电磁屏蔽，支持热插拔功能																									
3	#	技术指标	传感器：24BIT真彩色CCD，日光型和不同波长显微光源进行色彩校正，D65光源行业标准色彩校正 光学系统：CFS多焦点会聚光学系统 输出像素：4325X2430，最高1000万像素 水平分辨率：>2000 TV lines 传感器类型：HP CCD（线扫描） 数据类型：真彩色24Bit R×G×B×8 靶面尺寸：1/2英寸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光谱响应：400nm~1000nm(支持荧光显微系统) 灵敏度：1.0V/lux-sec@550nm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白平衡：高速自动跟踪+手动 曝光时间：自动或手动可调(38毫秒-5000毫秒) 色彩方式:黑白/彩色 对比度：手动或自动可调 伽马值：手动或自动可调	否																								
4	△	接口和标尺	国际标准 C-MOUNT 接口内置，可实现任何常规显微镜的连接，0.01mm 校核标尺实现显微镜系统的精确定量	否																								
5	△	高低倍光学镜组（光学放大部分）	光学镜组一体式同轴镜体以及LY-WN-YH400L低倍镜头 光学变倍比：12：1 变倍方式：连续变倍，工作距离保持恒定 工作距离：WD 80mm(工作距离恒定) 放大倍数：24X（MIN）---280X(MAX)，连续变倍 视野范围：12mmx8mm---1mmX0.75mm 变倍方式：电动变倍，智能识别显示放大倍数 同轴光路：已经安装于主体光路中 照明方式：支持环型照明/斜入射照明/同轴光照明	否																								
6	#	一体式同轴高倍物镜组	一体式同轴高倍物镜组,快速更换型物镜 <table><tr><td>型号</td><td>工作距离(WD)</td><td>物镜技术</td><td>放大倍数(光学)</td><td>数值孔径</td><td>分辨率</td></tr><tr><td>LY-WN-5C</td><td>*34mm</td><td>APO复消色差</td><td>125X-1500X</td><td>NA. 0.14</td><td>2u</td></tr><tr><td>LY-WN-10C</td><td>*34mm</td><td>APO复消色差</td><td>250X-3000X</td><td>NA. 0.28</td><td>1u</td></tr><tr><td>LY-WN-20C</td><td>*20mm</td><td>APO复消色差</td><td>500X-6000X</td><td>NA. 0.42</td><td>0.7u</td></tr></table>	型号	工作距离(WD)	物镜技术	放大倍数(光学)	数值孔径	分辨率	LY-WN-5C	*34mm	APO复消色差	125X-1500X	NA. 0.14	2u	LY-WN-10C	*34mm	APO复消色差	250X-3000X	NA. 0.28	1u	LY-WN-20C	*20mm	APO复消色差	500X-6000X	NA. 0.42	0.7u	否
型号	工作距离(WD)	物镜技术	放大倍数(光学)	数值孔径	分辨率																							
LY-WN-5C	*34mm	APO复消色差	125X-1500X	NA. 0.14	2u																							
LY-WN-10C	*34mm	APO复消色差	250X-3000X	NA. 0.28	1u																							
LY-WN-20C	*20mm	APO复消色差	500X-6000X	NA. 0.42	0.7u																							
7	#	光学复合照明（显微照明部分）	多功能照明系统，包括以下基本照明： 低倍四分区照明器（程控照明强度与角度） 低倍倍环形照明器（无影照明） 高倍环形照明器（无影照明） 高倍同轴照明以及专用LED光源（高倍）	是																								
8	#	精密显微镜	多角度万能精密支座，包含以下部件：	是																								

		支架（显微运动支撑部分）	X-Y-Z三维电动移动平台，实现XYZ三向精密运动 X/Y/Z平台分辨率，XY平台为压电位移纳米平台，XY行程为110mmx70mm，实际精度0.05u Z向电动精密工作台（位移传感器内置），Z向行程>100mm，分辨率0.1u实际精度为1u 样品检测高度>100mm，粗微调显微调焦机构 可摆动支架可 0-90° 偏转，实现显微镜倾斜观察，可拆卸式显微镜固定架以及手动二维调节平台，平台可旋转。	
9	#	一体化便携显微镜（手持移动采集功能）	放大倍数：40X/100X/180X/250 智能显示倍数； 有效像素：200 万像素； 观察方式：所有倍数都能接触式稳定观察； 聚焦性质：一键式自动聚焦功能； 照明方式：自带环形照明光源； 存储方式：通过平板或台式电脑存储图片以及视频简易测量功能	否
软件部分（图像 3D 成像测量分析部分）				
10	#	图像测量分析处理系统	预览：25%, 33%, 50%, 100%实时动态预览. 动态预览过程支持实时参数调整； 白平衡：设置多种背景白平衡校正模式，对图像实现白平衡（D65光源矫正）； 采集：一键采集，图像格式可选：JPEG/BMP/PNG/TIFF（出版专）/GIF/PCX/TGA/SFT； 图像均衡器：可以使视场图像的更加平整，均匀； 定时拍摄：定时采集最小间隔时间为2秒； 测量：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多种测量方式，在40X的物镜下最高测量精度达到0.5um，支持动态简易测量； 自动计数：通过显微图像中样品的灰度等级、面积大小、边界周长的设定，可实现精确统计同类样品的个数、面积和周长； 比例尺：通过校核显微镜和成像装置，在图片中任意标定比例尺和日期，实现显微镜图片的数字化管理和精确量化； 图像优化功能：高斯、高高斯、滤波、窗宽窗位、分割、二值化、浮雕、3-D、弥撒，光点测量、傅立叶变换、自动色阶、直方图均衡等。	否
11	#	全自由度超景深模型构建系统	超景深合成：实现多张平面图像融合（采集多张不同高度上样品图片，将每张图片上清晰部分提取出来，融合成一张全清晰的平面图像）。	是
12	△	校正技术	采用最新型最新位移校准和边缘修正技术，可以彻底消除图像边缘锯齿状。即使是在体视显微镜（解剖镜）上，一样可以得到清晰图片。	否
13	#	3D 全自由度模型构建	3D 全自由度模型构建：在全清晰平面图像的基础上，构建全自由度超景深模型，可以有效有效分辨样品真实的立体信息和高度信息，从多个角度自由观察样品。观察过程中，实现以下功能： 动态/静态可选、动态图像缩放、观察角度设定、手动/自动控制可选、坐标系建立、空间 XYZ 轴建立、空间辅助框建立。	否
14	#	3D 测量	平面二维基本测量(点/线/角度/平行线/多边形)；	是

			3 维测量：空间高度测量、面与面夹角、线与面角度、线与线角度、空间半径、高度均值测量、智能匹配测量、自动高低位置选取、空间平面矫正、3D 颜色高度信息图、伪彩色模式显示，平面图像拼接功能。	
--	--	--	--	--

4、智能验讫章柜（40）位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整机设计要求				
1	#	总体要求	1) 一体化设计：验讫章柜为一体化设计，集成验讫章柜大门、小柜、主控装置、身份认证装置、电源装置等。整机采用防锈处理，具备震动感应报警功能。 2) 验讫章柜要有双备份电源\双备份电路控制系统 3) 验讫章柜内部有 40 个小柜，每个小柜可单独授权分配 4) 验讫章柜具备嵌入式触摸液晶屏显示，可显示验讫章的不同状态，可以远程管理与查询，有易于操作的可视化界面 5) 验讫章柜有专用指纹采集设备，可以将指纹信息存储于 PC 电脑数据库中并可以下载到验讫章柜指纹设备内 6) 身份认证方式：指纹、密码、人脸、虹膜。支持指纹、虹膜、人脸、密码多模态组合验证。 7) 验讫章柜配备可实现人员管理，权限设置，虹膜/指纹录入、添加、删除、分配，操作记录列表自定义生成、导出等功能的配套管理软件 8) 开关控制：门锁设计，验章柜大门+每个小柜独立门锁双重门锁；开关门控制：自动控制开/关门；支持机械手动应急开/关门 9) 验讫章柜配有印模放置盒，便于验讫章印模的管理 10) 验讫章柜配备 UPS 电源，以保证异常断电时验讫章柜一定时间内仍能正常使。 11) 能够辨别指纹复制品与真实手指指纹。	是
技术指标				
2	★	整机配置要求	整机为一体化设计，采用虹膜、指纹信息等人体生物特征值技术进行身份认证，设计双重门锁控制结构，验章柜主体采用高级复合材质，多层防锈处理、集中式电源管理。	是
3	#	外形尺寸要求	外形尺寸要求 $\leq 4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长宽高均不小对应要求，提供效果图及产品尺寸设计图并加盖公章）	是
4	★	验讫章柜大门方式要求	上下两扇滑动式	是
5	#	验讫章柜大门结构	门打开时，下门下沿离地 $\geq 80\text{mm}$ ，上门上沿离柜顶端 $\leq 320\text{mm}$ ，不增加柜体前后空间尺寸，不影响工作人员对柜体操作。提供图片或者视频演示截图。	是
6	△	小柜规格要求	电控 40 个 验章容量 40 枚	否
7	★	验讫章小柜结构小柜主体材质	冷轧钢板；小柜面板材质：304 不锈钢；小柜开关限位结构打开方式为向前翻转；采用钢式限位控制。	是

8	#	验讫章小柜结构	验可视窗口：采用钢化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防撬设计：采用隐藏式铰链，小柜门关闭状态下缝隙 $\leq 0.5\text{mm}$	否
9	★	验章尺寸	验章尺寸 $\leq 69.5\text{mm} \times 59.5\text{mm} \times 160\text{mm}$ （长宽高均不小对应要求）	是
10	△	虹膜识别模块要求	识别距离 47CM-62CM；识别速度 < 1 秒	否
11	△	指纹仪特性要求	数量 ≥ 2 个，单个容量 ≥ 1000 枚；比对时间（1：N）： $< 1\text{s}$ （1000 枚）；拒真率： $\leq 1\%$ ；认假率： $< 0.01\%$	否
12	#	电源装置	每套验章柜配备 12V 电路模块和 24V 电源模块各 2 套，一用一备，任意切换。	否
13	#	门控系统	维护方式：侧维护；热插拔：支持	否
14	△	整机其他性能要求	≥ 8 寸触摸显示屏； $\geq \text{TFT800} \times 600$ 256 色；UPS 特性：工作方式后备式，额定容量 1000VA/600W，待机时间 ≥ 30 分钟；工作温度区间： $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电器特性：输入电压 AC 220V $\pm 10\%$ ；功耗 $< 200\text{W}$ ；固态短路保护。	否
主要功能要求				
15	#	功能要求 1	双权限控制验讫章存取功能：可通过验证授权的管理员指纹或密码开启验章柜大门，通过验证授权的检查员指纹或密码开启验章柜小柜门，存取验讫章。（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6	#	功能要求 2	键盘操作及显示功能：可通过键盘操作查询验讫章的存取状态，并在显示屏上显示。（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7	#	功能要求 3	记录及查询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记录及查询验讫章存取时间、存取人员信息。（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8	#	功能要求 4	UPS 电源转换功能：能在主电源和 UPS 电源时间切换，当主电源恢复时，可自动转换到主电源供电。（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19	#	功能要求 5	应急开启功能：章柜断电后可通过应急钥匙开启验讫章柜。（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20	#	验讫章前端存取系统嵌入式软件功能要求	验讫章前端存取系统嵌入式软件功能要求 1) 人脸识别开柜； 2) 虹膜识别开柜； 3) 指纹开柜； 4) 密码开柜； 5) 显示开柜信息（开启成功、失败等）； 6) 一人一柜开柜； 7) 一人多柜开柜（在屏幕选择开几号柜）； 8) 验章柜没有操作时，超时自动关大门； 9) 小柜子长时间未关则报警； 10) 检测柜子状态（有章、无章、异常） 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是
21	#	智能验章柜后台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智能验章柜后台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实时状态监测：大门状态：包括打开和关闭；章柜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章状态：包括有章、无章和故障；UPS 状态：包括市电供电、电池供电； 2) 验章柜配置管理：通讯端口、验章柜信息、生物终端信息等配置管理； 3) 生物信息采集：基本信息采集：包括警号、姓名、性别、部门、密码、小队、职位等；面相信息采集：采集	是

			该警号对应的面相生物信息；虹膜信息采集：采集该警号对应的虹膜生物信息；指纹信息采集：采集该警号对应的指纹生物信息； 4) 章柜绑定：人员绑定到章柜； 5) 信息下发：人柜绑定下发：警号、姓名、职位、大柜子、小柜号、下载状态；人员密码下发；人员指纹下发；人员面相下发；人员虹膜下发；大门密码下发； 6) 记录查询； 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	---	--

四、 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对应服务内容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产品需提供两年质保，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诺所有硬件提供二年保修，所有软件提供一年保修升级。 在接到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备件服务），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标准	△	要求工程师在线部署实施；保留操作手册和实施流程相关文档。保修期内投标人承诺 7×24 小时维修服务，在接到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12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需提供备件服务）。本项目所有设备需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中标方提供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提供相应辅材。中标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免费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至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的 10% 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是
3	培训标准	#	（1）投标人应承诺对项目实施阶段提供培训，以便保证项目建设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维、操作、维护、排错等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用户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的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培训课程、培训组织方式等； （3）投标人培训讲师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设备的专业操作，提供 2 次上门集中培训。 （4）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对用户进行其他相关的培训 工作。 （5）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是

4	投标人质量服务承诺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后的质保期内, 由于货物在系统设计、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其正常运转, 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 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货物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2) 投标人应在国内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如需现场维修必须 12 小时内抵达, 直至故障排除设备恢复正常。 (3) 投标人在设备交付时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中文安装和操作手册、快速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是
---	-----------	---	---	---

五、 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 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实施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中标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是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实施人员实施完毕后, 保留操作手册和实施流程相关文档。	是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项目经理 1 名, 实施人员至少 2 人。(须提供在本工作单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是
4	项目验收安排	△	项目稳定运行 15 天后组织验收。	是
5	项目培训安排	△	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安排现场培训。培训时长 2 天, 培训人员不少于 5 名。	是
6	合同履行地点	★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3 号, 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是

六、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2	第一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 并加电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3	第二期款	采购人委托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 经双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	采购人委托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 经双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	

七、 ★审计条款：

送审造价需按实上报，不得虚报。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含）以内，采购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10%（含）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的 50%；当项目结算审减额超过 10%，中标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审计费按照采购人与地方审计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非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10-20%）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

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7	付款方式、审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8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9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10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采购品目中加★的参数，依据“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参数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一) 基本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则其投标报价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按下浮 10%作为评审价格（各政策不重复计算）。	30.00 (0.0-30.00)
客观分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每提供一种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0 (0.0-3.0)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个品目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最高的 4 分。 注：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4.0 (0.0-4.0)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65 分，共计 60 项，共计 39.0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3 分，共计 20 项，共计 6.0 分。	45.0 (0.0-45.0)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5 分，共计 2 项，共计 3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1 项，共计 1 分。	4.0 (0.0-4.0)
	满足实施（集成）方案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4 项，共计 4 分。	4.0 (0.0-4.0)
	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在 2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2.0 (0.0-2.0)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需求理解	1、项目需求理解： （1）对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的，得 1 分； （2）对项目需求进行了分析的，得0.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重点、难点分析： （1）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详细阐明，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得 1 分； （2）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0.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0 (0.0-2.0)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1、所投产品性能描述 （1）性能描述清晰、明确的，得 1 分； （2）提供了性能描述的，得0.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 （1）性能稳定，且清晰描述技术措施的，得1分； （2）性能稳定的，得0.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3、所投产品升级扩展 （1）升级扩展方案清晰、明确的，得1分； （2）提供了升级扩展方案的，得0.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3.0 (0.0-3.0)
	服务、实施方案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描述清晰，分工明确的，得 1 分； （2）提供了项目团队人员情况的，得 0.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 （1）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分析精确，有把控关键时间节点的详细计划的，得 1 分； （2）提供了实施关键时间节点分析方案的，得 0.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1）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控制措施合理的，得 1 分； （2）提供了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0.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3.0 (0.0-3.0)
合计			100.00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30 × 3%。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3%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 / 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30 × 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辽宁·沈阳

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____（大写）____元。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3. 付款条件：××

4. 审计条款：审造价需按实上报，不得虚报。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含）以内，采购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10%（含）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的 50%；当项目结算审减额超过 10%，中标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审计费按照采购人与地方审计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5. 乙方同意甲方将相关款项支付到如下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迟延付款等事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乙方在发货前 3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和验收货物的准备。乙方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将接受、验收货物的工作相应后延，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货物丢失、损坏等相关风险由乙方承

担。

5.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入库前的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

6. 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和数量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五、包装要求

1. 除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

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收取销售发票等文件，且甲乙双方在验收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3.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4. 出现以下情形的：一是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货物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的或相关物品不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规定的；二是有使用人反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扣除质保金，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付甲方遭受的损失。

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履行完毕、被解除、终止后持续有效。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若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2.4 在货物交付后，乙方应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经过培训达到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保期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质量保证期与国家规定或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补救措施和索赔）。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请求。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2）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

（3）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保修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_____）、电子邮件（邮件为：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3.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
品
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4. 乙方保证质保期外产品损坏不收取维修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并按配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配件（含易损件）。

5.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6.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8.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1.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

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要求中标人（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2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4.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支付货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货款总值的 0.1%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5. 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6. 如双方对产品验收结果或者产品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检测费用、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免费换货，同时按该产品的 10 倍的价格赔偿给甲方。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即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2. 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类似货物替代乙方缺陷产品、未交付产品所形成的差价）。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或赔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次采购中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相互补充。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相关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若相关内容优于本合同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2. 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本采购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次招投标的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结算审计

1. 送审价格需按实上报，不得虚报。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含）以内，采购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当项目结算审减额在 5%—10%（含）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的 50%；当项目结算审减额超过 10%，中标人承担全部项目结算审计费。审计费按照采购人与地方审计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供应商同意项目结算价格最终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确定。供应商应当在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采购人提前告知的结算审核资料内容完成项目结算资料编制整理并报送审核机构，除审核机构同意外，结算资料一经报送不得调整、更改。供应商在收到审核机构补充提供审核资料的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未补充提供的，审核机构根据已有资料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在收到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后 7 日内未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该审核报告并将其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当根据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在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最终结算事宜。
4. 按照合同约定的审核费用分摊原则，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审核费用，供应商应当在结算审核结果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给第三方审核机构。供应商未按期支付审计费用的，采购人不予结算项目尾款。
5. 供应商应当书面授权委托己方人员配合审核机构开展结算审核，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结算审核过程及成果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